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1. 把握“一个主题”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2. 推动“两大战略”

一是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坚持用市场化的思维和改革的举措推动质量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3. 营造“三大环境”

一是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二是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价格收费监管和竞争执法为重点，强化公平公正监管；三是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始终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4. 守住“四大底线”

一是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推动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各级食品安全责任；二是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气瓶追溯系统，清理监管数据，定期开展安全状况分析；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强化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5. 推进“五项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整合基层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二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制度规范立改废释，积极推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和内部制度清理；三是积极推进监管创新机制建设。启动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药品安全、广告产业发展等“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市场监管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建立云南质量基础专项；五是积极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即将修订出台的市场监管所条例，积极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开展“六项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云南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开展“六项行动”，实施“靶向”整治，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一是开展农村地区散装白酒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二是开展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行动；三是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四是开展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五是开展公用事业及民生领域价费和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六是开展促进地理标志运用行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23 个，1 个社会组织。

分别是：

1. 行政单位 1 个：云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其中科技和财务处系统户是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云南省纤维检验局；

3.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23 个。包括：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昭通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西双版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德宏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迪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沧市质

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云南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

4. 社会组织 1 个：云南省消费者协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9 人，事业编制 137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23 人、财政补助人员 1239 人、经费自理人员 117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3 人，事业人员 118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7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75 辆，在编实有车辆 25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决算报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两张报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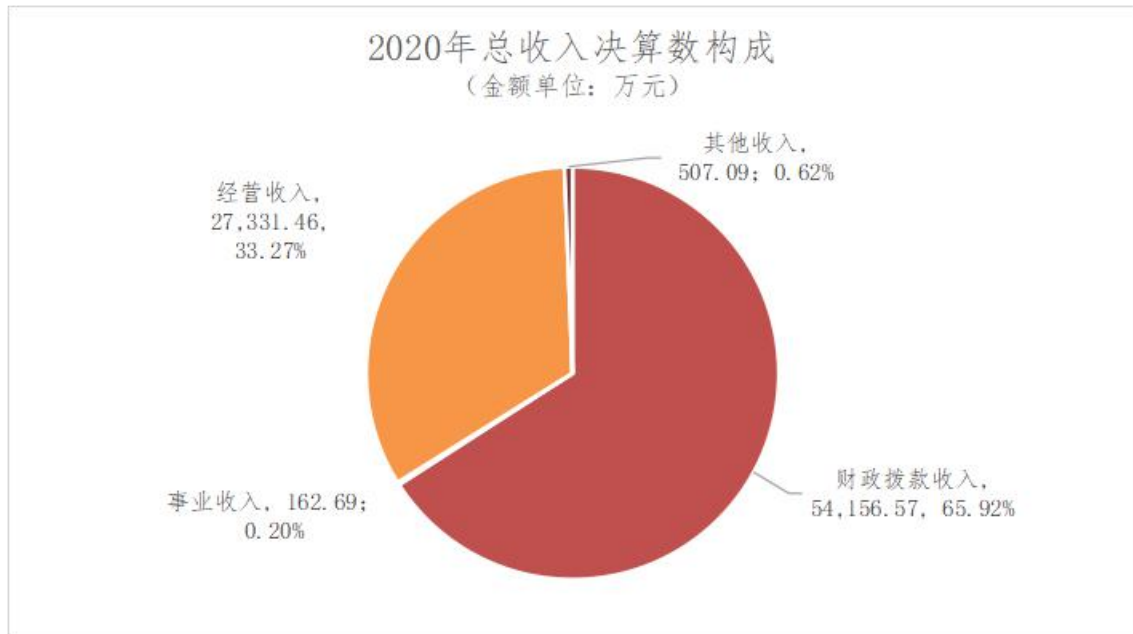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2,15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56.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5.92%；事业收入 162.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0%；经营收入 27,331.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27%；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07.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2%。2019 年总收入数为 92,838.43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较少 10,680.61 万元，减幅为 11.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56.57 万元，与上年度 58,168.59 万元相比，减少 4,012.02 万元，减幅 6.90%，主要是减少了局机关业务用房及附楼改造资金 1,579.03 万元、中央食品专项经费 2859.77 万元、省纤维检验局棉花公检经费 499.00 万元。事业收入 162.69 万元，与上年度 132.43 万元相比，增加 30.27 万元，增幅 22.86%，主要原因为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0 年度收到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拨付的发酵蔬菜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15.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331.46 万元，与上年度 33,665.94 万元相比，减少 6,334.48 万元，减幅 18.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其他收入 507.09 万元，与上年度 871.48 万元相比，减少 364.38 万元，减幅 41.81%，主要原因为普洱检测中心农残留检测项目较 2019 年度减少 139.00 万元，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干部学校实行全口径预算，将以前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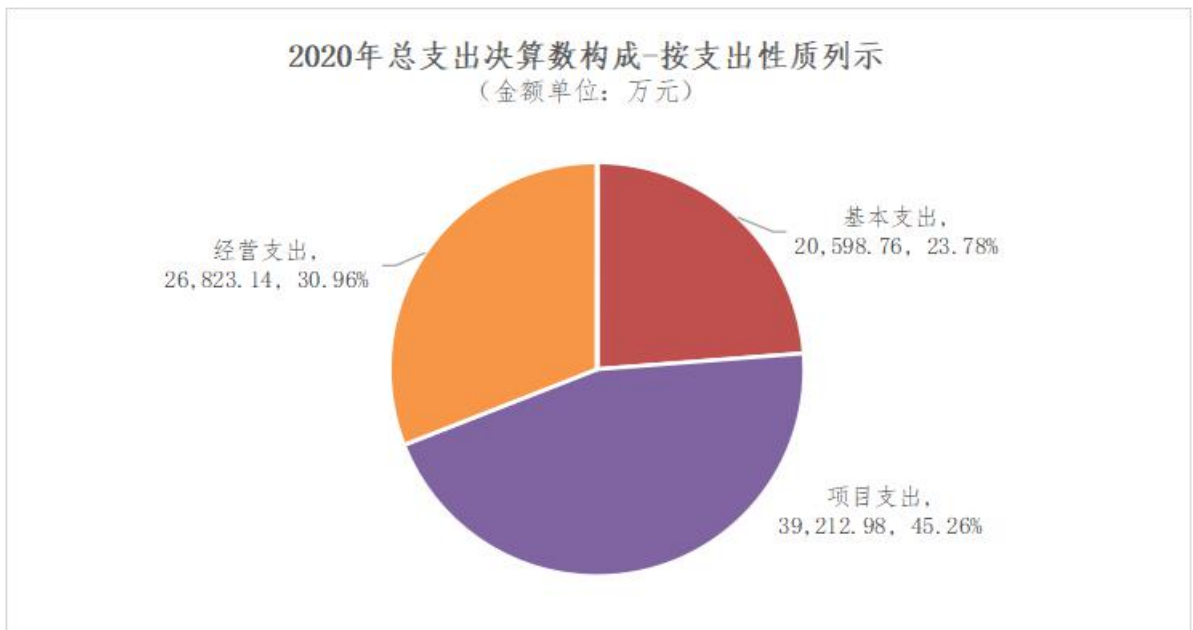
计入其他收入的国有资产租赁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其他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04.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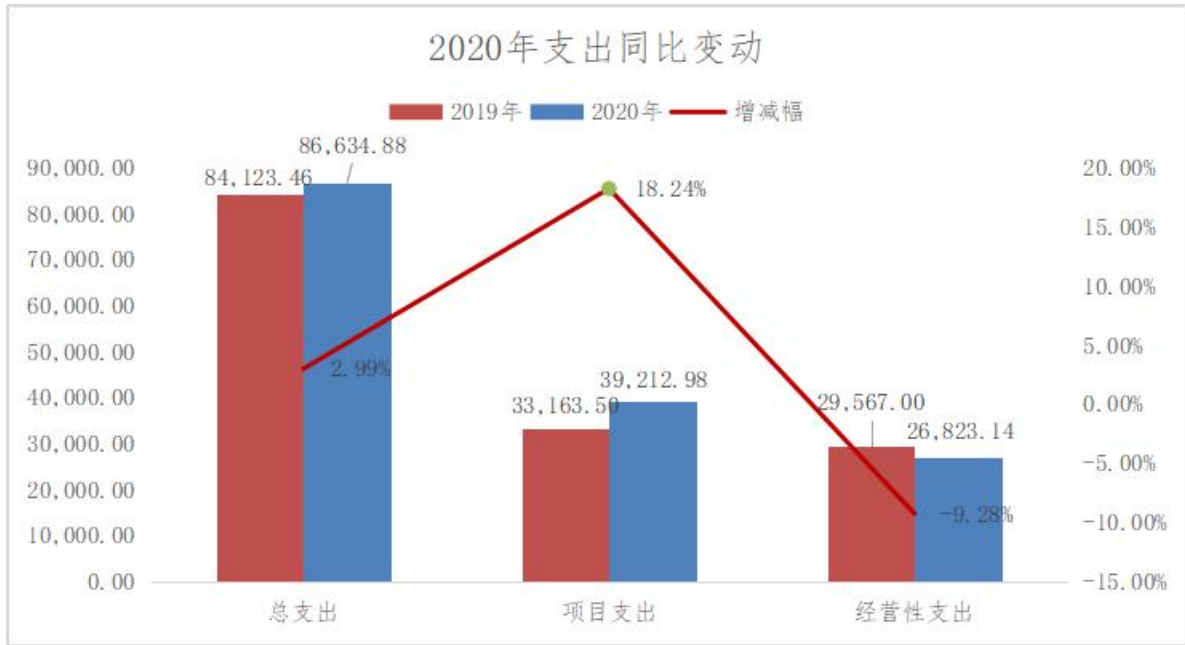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86,63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98.76万元，占总支出的23.78%；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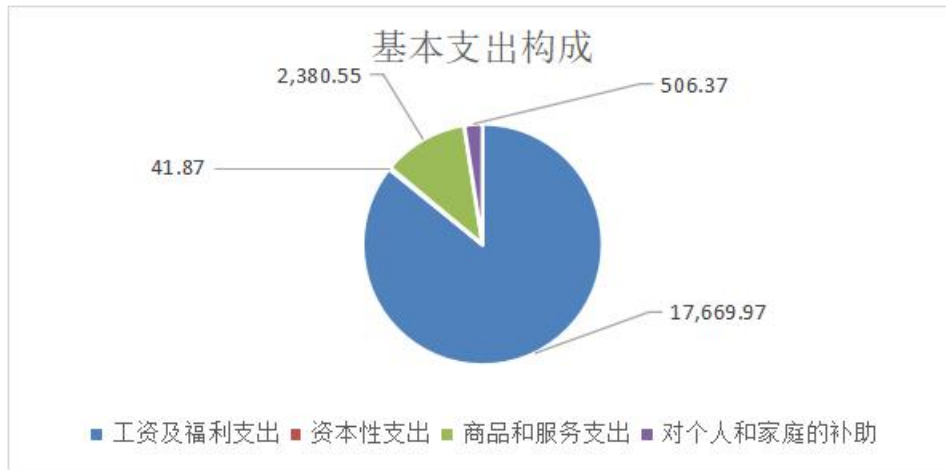
支出 39,212.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26%；经营支出 26,823.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96%。2019 年总支出 84,123.46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2,511.42 万元，增幅为 2.99%。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较上年度增加 1,976.47 万元，为人才发展经费、质监专项补助、课题咨询经费、后勤保障经费、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信息化建设资金等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为提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检验检测能力，专用设备购置较 2019 年度增加 2,884.31 万元；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经营性收入减少，经营性支出也比上年减少 2,743.85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598.76万元。2019年基本支出21,392.96万元，于上年对比减少794.2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节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8,176.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22.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7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9,212.98 万元。2019 年项目支出 33,163.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6,04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检验检测能力，专用设备购置增加、知识产权事务、食品专项补助、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支出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3.98	0.0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0.00%
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8.88	0.18%
4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21	0.56%
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57.09	1.42%
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8	0.00%
7		行政运行	164.45	0.42%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58	1.30%
9		机关服务	271.02	0.69%
10		市场主体管理	2,252.54	5.74%
11		市场秩序执法	242.34	0.6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支出	金额	占比
12		信息化建设	1,743.17	4.45%
13		质量基础	16,811.54	42.87%
14		质量安全监管	958.11	2.44%
15		食品安全监管	4,269.29	10.89%
16		事业运行	29.65	0.08%
1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09.20	25.27%
1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	0.01%
19		小计	38047.19	97.03%
20		公共安全支出	执法办案	20
21	小计		20	0.05%
22	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科研试制	1.36	0.00%
2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72	0.01%
2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8	0.03%
2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7.88	0.07%
26		科普活动	16.74	0.04%
27		重点研发计划	119.8	0.31%
2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69	0.23%
29		小计	271.99	0.69%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73	0.00%
3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7	0.02%
32		小计	7.8	0.02%
33	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	0.02%
34		小计	9.6	0.02%
35	节能环保支出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4	0.06%
36		能源节约利用	720	1.84%
37		信息化建设	36.1	0.09%
38		小计	780.1	1.99%
39	农林水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7.07	0.04%
4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0.34	0.00%
4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9	0.15%
合计			39212.98	100.00%

2020年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1	疫情防控 工作扎实 推进	<p>按照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时制定印发《云南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进行全种类、全过程、全方位整治。开展了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全省共排查医用口罩生产企业 406 家次、熔喷布生产企业 14 家次、无纺布生产企业 12 家次、红外体温器（额温枪）生产企业 4 家次。</p> <p>加强与公安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动执法监管人员 76.19 万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44.08 万个次，经营户 156.62 万户次，接到野生动物投诉举报 9 件，查办野生动物违法案件 4 件。</p> <p>按照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支持复工复产十条部署要求，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4 条措施，全国率先制定落实“六稳”“六保”市场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着力发挥“大监管、大服务”的职能优势，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率 89.69%，药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率 94.52%，食品生产取证企业复工复产率 99%。</p>
2	商事制度 改革持续 深化	<p>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发放电子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自助打印、营业执照寄递服务等措施。</p> <p>积极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省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昆明、曲靖、红河、丽江等 4 个州市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提前实现了开办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的全国目标。推进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办理具体事项企业登记业务 10.11 万件，惠及企业 9.08 万家。进一步优化完善“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网”服务功能，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继续推进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发布简易注销公告企业 1.15 万户、核准 8060 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占同期企业注销登记业务的 64.01%，较 2019 年同期提高 27.18 个百分点。认真落实压减后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取消轴承钢材、内燃机、砂轮、钢丝绳、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产品的生产许可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和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容器及包装物产品生产许可实施“优化审批服务”。</p>
3	市场竞争 环境不断 改善	<p>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省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2.01 万件。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案件 49 起。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对传销重点区（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认真摸排案件线索，立案查处 2 起，移送司法机关 2 起。持续抓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筹备召开了“双打”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5 件。</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4	质量安全 监管更加 严格	<p>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省政府以 219 号令发布了《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p> <p>一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制定《食品生产重点品种风险问题清单》，制定监管措施，加强普洱茶、白酒、蜂产品、食用植物油、米线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白酒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白酒生产企业 757 家、白酒小作坊 2.15 万家、散装白酒经营单位 4.03 万家，立案查处 138 起。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实施小作坊生产条件提升行动，推动小作坊园区建设，规范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深入开展固体饮料、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和乳制品、肉制品、食盐、低氟砖茶和食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等工作。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82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9.27%。</p> <p>二是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向 2 家在产疫苗生产企业选派 4 名检查员入驻，在国家药监局跟踪效果评估工作中，平均分排全国第一。瞄准问题产品、高风险产品，制定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加强对重点产品检验。制定药物警戒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开展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有因检查和跟踪检查。大力开展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高风险“两品一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等 6 个专项行动，立案查处 135 起，移送司法机关两起。</p> <p>三是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坚决打好特种设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年度工作要求，加强特种设备重大风险研判和管控，认真开展锅炉水位控制系统、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质量、X80 钢级天然气管道、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风险分析，推进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1287 份，查处案件 138 起。</p> <p>四是严格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编制《2020 年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涉及 8 大类 106 种产品 3100 批次，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风险预警监测情况通报 51 期，针对非医用口罩、电线电缆、儿童学生用品和生产许可发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产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移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案件线索 644 起，对液化石油气等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督办，指导和帮助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5	市场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p>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覆盖省、州、县三级的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版），共计405类506项；编制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共计38类78项。牵头制订2020年度云南省省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4个部门共制定部门抽查计划190个，联合抽查计划50个。</p> <p>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重新梳理公布《云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2020版）》。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4405户，移出53496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1671户，实施信用修复387户。采取提醒短信、公益广告，电话催报等形式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全省企业年报率92.5%，比2018年度提高0.2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年报率1.31个百分点，位列全国前列。</p>
6	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实施	<p>认真履行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质量考核激励措施，协调推进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加强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7项，开展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出台了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确定6家企业形成饲料领域云南省企业标准排行榜，其中，排行榜领先的3家企业成为“领跑者”。</p> <p>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编制《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地方标准58项。大力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持续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开展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和认证活动专项检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推进企业自我声明评价，1784个产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符合性自我声明评价。</p> <p>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检验检测市场整治，对145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抽查。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水中铜、镉含量检测、热轧带肋钢筋拉伸试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全面做好检验检测统计直报工作，完成1532家检验检测机构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统计上报及审核完成进度达99.87%，走在了全国前列。</p>
7	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推进	<p>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牵头起草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云南省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深改委会议审定并印发实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96起。</p> <p>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全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261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62个，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达到218家，扎实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8	“净餐馆”“管集市”两个专项行动	及时召开动员会议，举办了能力提升培训班暨工作推进现场会。采取“省局领导划片联系、责任处室具体挂钩”的工作方式，每月对划片联系的州市进行调研和明察暗访，聚焦困难大、情况复杂的县区，进行重点督促落实。实行进度“排行榜”和日通报制度。在“净餐馆”专项行动中，及时制定发布全国首项绿色餐饮建设和运营领域地方标准——《绿色餐饮企业建设及运营指南》，中型以上餐馆已全面完成检查，达标率93.71%。在“管集市”方面，全省760个城区农贸市场中，已淘汰取缔15个、整合搬迁1个、提升改造146个、巩固规范259个、正在新建20个、标准化验收77个。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24.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5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14.69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4,110.07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提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检验检测能力，专用设备购置增加、知识产权事务、食品专项补助、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388.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0.91%。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25.00万元，知识产权事务735.60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1,627.44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支出 20.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19.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重点研发计划 119.8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47 万元，就业补助 7.80 万元，死亡抚恤 23.69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3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780.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00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720.00 万元，能源管理事务 36.10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1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7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8.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90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0.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430.60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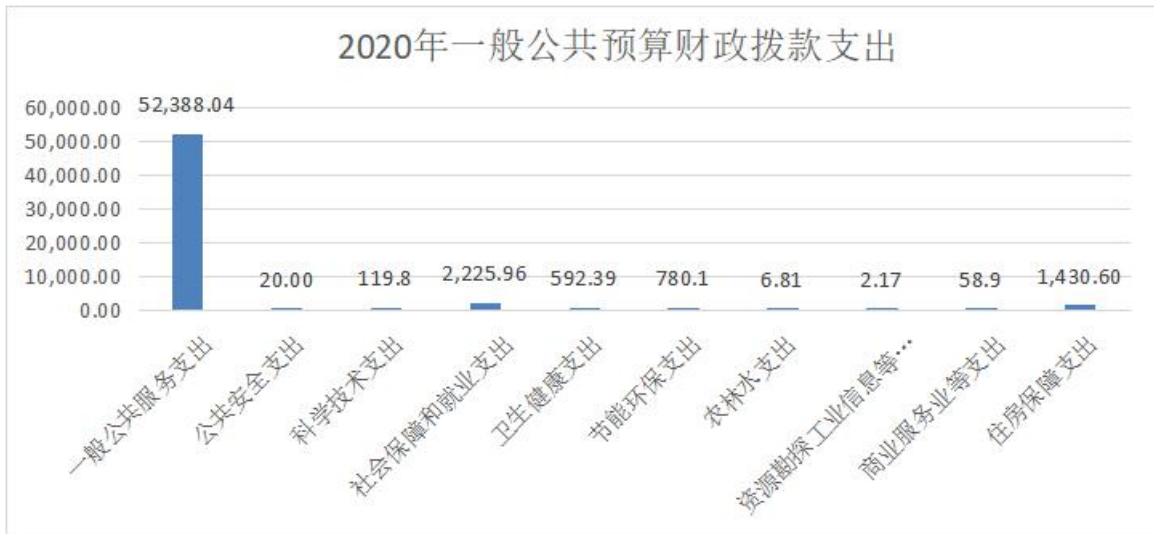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 715.31 万元减少 108.19 万元，下降 15.1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20 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14.2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20 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05 万元，占 97.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7 万元，占 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0.0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2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市场巡查、消费维权、打击传销、行政执法、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等市场监管工作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7.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7.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1.72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1,318.56 万元比减少 29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资产总额 256,678.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200.94 万元，固定资产 185,275.9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37,773.88 万元，无形资产 11,297.49 万元，其他资产 1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333.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546.8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7 辆，账面原值 65.45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61 项，账面原值 265.9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23 万元；出租房屋 8638.82 平方米，账面原值 929.71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40.6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6,678.28	22,200.94	185,275.97	76,994.24	6013.35	5067.14	97201.24		37,773.88	11297.49	130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10.5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4,756.64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0,653.86 万元。本年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1.27 万元，占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7%。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6. 资产：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资产。